

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【第2期】基础资产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，据签订的《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信托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产回收款统计

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回收款总计66,520,841.04元。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：

月份	金额（元）
1月	19,474,328.85
2月	2,418,798.00
3月	1,827,302.00
4月	3,976,584.00
5月	2,060,211.00
6月	4,044,063.00
7月	154,792.19
8月	3,172,074.00
9月	2,400,000.00
10月	2,196,364.00
11月	3,551,717.00

12月	21,244,607.00
合计	66,520,841.04

二、基础资产违约情况统计及原因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不存在违约情况。

三、基础资产诉讼/仲裁情况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2019年1月14日
3301060234402